

# 108 學年度開排課作業規則說明

- 一、本作業規則依據本校〈開課暨排課辦法〉辦理。
- 二、依 107 年 7 月 26 日「教師授課鐘點作業討論會議」決議：「自 107 學年度起各系所開課時，須將全學年課程排入開課系統，第二學期只做小幅度修正」，因此，**為避免開課單位在開課時將上、下學期課程置入錯誤，新學年度開課登錄分成上、下學期二階段進行。**
- 三、三、安排上課時間原則：
  - (一)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日最多 6 小時為限，連續排課請勿超過 4 小時（排課跨第 4、5 節者，不算連續上課）。
  - (二)專任教師課程安排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（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），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、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、二級主管者，不在此限。情況特殊者，須專案申請之。
  - (三)星期三第五、六節為導師時間，不宜安排課程。
  - (四)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，擔任二級主管以上（含）教師不排課。
  - (五)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、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。
- 四、依據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與「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規定，**專任教師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.5 倍**（例：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為 9 小時，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 13.5 鐘點）；不包含推廣、陸生專班及非校內鐘點費支付鐘點之課程，**並於開課系統直接設限，不符合之教師將無法安排至課程內。**
- 五、為落實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藍圖（IDP）、大四實務學習，以及以學院為核心的學程規劃，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意願等政策方向，自 108 學年度起，除初選第一階段之外(大四生、延畢生選課)，**系統將全面開放學生自由選課，不以身分別、系別、班別及年級別限制選課，因此，各學院、系提出新學年的課程架構時，只須註明開課學期，不須再標示開課年級(即取消選課優先序)。**若原學程的課程設計有很綿密的進階原則，則建議透過導師的選課輔導完成，將不再以系統(年級)限制方式處理。**依據前述說明，請各教學單位於開課時，除了先修課程之標註外，身分別、系別、班別及年級別等選課篩選條件皆不要設定。(說明如下)**

可於本列備註，範例如下：

- 1.本課程實際開課人數30人
- 2.XXX學程
- 3.需先修過XXX課程(課號)
- 4.XXX學程，相同等同【課號-課名】
- 5.語文課程能力分班說明
- 6.【XXX學程】欲選課之外系學生請在課程加退選前先與授課老師面談

108學年度開課請在此備註說明

註解:

先修科目:  (請輸入課號)

併班課號: 請勿在此輸入

對開課號:

選課優先序標記:

108學年度起停用, 請勿填寫

優先序敘述

錯誤範例：

- 1.限本系學生選課，優先順序：1、XX系大X，2、外系。
- 2.初選僅開放XX系學生選課。
- 3.XXX組優先選課

六、依 108 年 1 月 8 日主管會報決議：「近三年通過院教評之待聘老師，皆可於系統登錄。若開課期間教師聘任程序**未完成**，仍可於開排課系統中排課，開課單位可於「校務行政系統」中「目前開課資格不符教師」檢視」，故**請務必於當學期開課前完成教師聘任作業**。

七、各系所實際開課教師授課後**請勿用掛名的方式**，若有共同開課之需求，且無法循聘任程序辦理，應以業師協同教學的方式處理。

八、配合課程分流之實施，開課資料將新增「研究型」、「實務型」、「雙軌型」，課程屬性欄位，請各系確實設定。

九、課程排定後，任課教師應在課程初選前，於本校系統將「教學計畫表」上傳，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當**研究所**開課年級設定為二年級，不讓一年級選修時，請在備註欄加註(因有提早入學學生，故圖資處不會以人工處理方式進行退選)。
- (二)為落實學生自主修課規劃，107 學年度起所有開設課程（包含：通識、院基礎、系核心、專業選修及跨領域學程），**系統不開放統一帶入功能**。
- (三)各教學單位在開課登錄時，若確定該課程為**全英文授課**，授課語言請拉「英文授課」。另配合教育部上傳當學期課程，其中一欄師資聘任之教學單位為必填項目，故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於開課時設定「師資來源」。
- (四)「**設備限制教室**」以下兩種狀態，說明如下：

範例：210 電腦教室(設備限制教室) 開課人數 40 人 教室容納人數 50 人

- 1.課程初選階段：選課人數未額滿時，即使特殊身份學生已選入課程，也不佔一般生之名額；

特殊身份學生自第 41 位開始排序至教室容納人數上限(50 人)為止。

2.課程加退選：若為交換及研修生，選課名額外加，自第 41 位開始排序至教室容納人數上限(50 人)為止。

(五)「選課人數上限」說明如下：

- 1.舊生初選階段由系所設定。
- 2.全校初選結束後，課程人數上限請依教室容納量設定。
- 3.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：
  - (1)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。
  - (2)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。
  - (3)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，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。

(六)併班課程開課時，系統設定須兩門課程拉進併班群組才算完成。範例如下：

◀◀回開課列表										
學年度	學期	群組代號	課號	課名	備註	群組頭	新增者	新增時間	開課索引	
104	2	2120012682	LE54500	中國美學專題		Y	cili	2015/12/1 上午 11:00:50	2120012682	
104	2	2120012682	LE72300	中國美學專題		N	cili	2015/12/1 上午 11:13:44	2130012709	

本課已加入下列群組：

[退出本群組](#) \*注意，如本課程為群組頭，以上表列併班資料都會刪去！

(七)實習或實務實作課程若無實際授課，請安排於日間(1 至 9 節)，為方便學生選課，課程可排課 1 小時。

(八)實習課程依《學生實習辦法》辦理，請將開課時數設定於「實習時數」；教師授課時數設定於「實習鐘點數」系統將會自動折半計算，時數設定分為以下兩類，範例如下圖：

- 1.無全程指導：開課請依學分數設定於課程主檔中之「實習時數」及「排教室及教師」中之「實習鐘點數」。
- 2.全程指導：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 1.5 倍計算，請將學分數乘三倍設定於「實驗時數」及「實習鐘點數」。

回開課畫面  排開課規範不檢查

排教室時段 Step1.  排教師

106 2

系統碼: 000000000 課號: 00000 學年度: 106 學期: 2  
課名: 班別: 01 開課年級: 4 學分數: 2  
授課教師: 職稱: 實習時數: 2

科系選擇: 教務處 教師: 待聘 授課鐘點數: 2.00 實習鐘點數: 2.000 新增

Step2.

職員代號	單位	姓名	學期	上課鐘點數	實習鐘點數	
刪除			2	0.000	1.000	編輯
刪除			2	0.000	1.000	編輯

(九)課程經費來源若非「校內鐘點費」，以下兩種狀態說明如下：

- 1.陸生專班課程：請於「學期開課作業」-「經費來源」選擇【國際專班】。
- 2.專案鐘點支付：非校內鐘點費，請於「學期開課作業」-「鐘點費來源」系統選擇【專案支付、其他等】，並註記經費來源。

開放合開:	是 ▾	開課人數限制:	45
開課組別對應:	不分組 ▾	是否為零學期開課:	否 ▾
經費來源	校內鐘點費 ▾	經費來源說明若為專案支付或其他請註記來源	

(十)第零學期開設之課程，請於「學期開課作業」-「是否為零學期開課」設定【是】，上課教室統一設定「雲起樓 100 教室」，並於備註欄標註實際上課地點。

開放合開:	是 ▾	開課人數限制:	45	初始設定為【否】
開課組別對應:	不分組 ▾	是否為零學期開課:	是 ▾	